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审核，并会同担保机构对其资信情况等进行调查评估。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，向经办金融机构提交借款人资料，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借款人向企业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请，填报《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》，提交相关申请材料。

经办金融机构依法履行审核责任，对企业经营、资信、偿债能力等进行调查审核。与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签订担保合同和贷款合同，并发放贷款

办理时限要求经办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履行审贷责任。对具体贷款条件，经审核通过的贷款申请，经办金融机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。